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30 时在瓦轴集团办公大楼 1004 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公司五位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决算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拟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4.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4.3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4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